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59號、114年度執字第3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志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志明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該等刑事判決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且前開二罪依法均得易科罰金，則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 經本院將本件聲請書繕本暨定應執行刑一覽表送達於受刑  
02 人後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文暨附件、  
03 送達證書、受刑人個人戶籍資料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  
04 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-31  
05 頁）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者分別為毀棄損壞罪及不能安全  
06 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二者罪質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情節均不  
07 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，其犯罪時間則分別係民國11  
08 2年12月3日、111年10月1日，犯行相隔較遠，酌以罪數反  
09 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暨刑罰經  
10 濟與罪責相當原則，並衡以二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  
11 之外部性界限等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  
12 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  
13 之折算標準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1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子彰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1 書記官 林珊慧